

# 评估报告书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015)同一资评字第 1052 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为委托方为拍卖涉案资产提供快速清算价值参考涉  
及招日胜拥有的粤 E6S005 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 1 辆

#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5) 同一资评字第 1052 号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陈锦茂、付建军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1  |
|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 2  |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 4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4  |
| 二、评估目的.....                       | 4  |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 4  |
| 四、价值类型.....                       | 5  |
| 五、评估基准日 .....                     | 5  |
| 六、评估原则.....                       | 5  |
| 七、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5  |
| 八、评估依据.....                       | 6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7  |
| 十、评估方法.....                       | 8  |
| 十一、评估结论.....                      | 9  |
| 十二、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                 | 9  |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 9  |
| 十四、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 9  |
|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0 |
|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 12 |

---

##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们是按照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准则、技术规范和行业指导意见等要求，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和推论，形成评估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

3、本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我们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和收集的资料基础上进行描述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基于公平原则下的专业分析、判断和结论，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但受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评估报告和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相关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但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将与我们无关。

6、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其相关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如实披露。

7、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或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也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佛山市同一资产  
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  
广场 6 楼  
6/F, Finance Plaza, 10 Jihuawu Road,  
Chancheng, Foshan,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28000

电话  
Telephone:(0757) 83288688  
(0757)83288668  
(0757)83288731  
传真  
Facsimile: (0757) 83288730

##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的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资产占有方：招日胜。

相关经济行为：拍卖涉案资产。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拍卖涉案资产提供快速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提供的（2015）佛城法评字第 176 号评估、核价委托书上所列示的标的资产，粤 E6S005 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 1 辆。

评估范围：为委托方提供的（2015）佛城法评字第 176 号评估、核价委托书上所列示的标的资产，粤 E6S005 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 1 辆。

价值类型：快速清算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评估方法：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处置的因素确定变现系数，最后将评估值乘以变现系数得出清算价值。

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评估明细详见附件《车辆评估明细表》。

####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受客观条件限制,估价人员所作的评估工作,在较大程度上依据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委托方或产权所有者对其所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本评估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但未对所有文件和材料的正本进行逐项审阅和复核,也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只对评估对象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评估仅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

3、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的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佛山市同一资产  
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  
广场6楼  
6/F, Finance Plaza, 10 Jihuawu Road,  
Chancheng, Foshan,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28000

电话  
Telephone: (0757) 83288688  
(0757) 83288668  
(0757) 83288731  
传真  
Facsimile: (0757) 83288730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2015)同一资评字第1052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成本法，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方）拟实施涉案资产拍卖所涉及的招日胜拥有的粤E6S005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1辆在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快速清算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二）产权持有方

招日胜。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不存在除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拍卖涉案资产提供快速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粤E6S005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1辆。车辆牌号：粤E6S005，车辆类型：小型汽车，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BH7141AY，车辆识别代号：LBERCADB4BX099090，发动机号码：BB643181，注册日期：2011年8月1日，车辆所有人招日胜，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经现

场勘察，委估车辆为北京现代 VERNA（瑞纳），三厢，自动挡，车辆停放于佛山市禅城区唐园地下停车场内，外观成色一般，由于查封停放，缺乏正常维护保养。

#### 四、 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快速清算价值。

快速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 评估基准日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相近、与实际评估日期接近，同时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期也较为接近，使评估人能更好地把握委估资产的基准日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基准日的清算价值。本报告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 评估原则

- 1、遵循了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工作原则。
- 2、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根据对待估资产的未来效用或获利能力来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 3、遵循供求原则，充分考虑和依据供求规律对商品价格形成的影响来确定待估资产价值。
- 4、遵循贡献原则，根据待估资产对其他相关资产或资产整体的价值贡献，或者根据缺少待估资产时对整体价值下降的影响程度来衡量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 5、遵循替代原则，充分考虑与待估资产存在替代性的类似资产的价格来确定其价值。
- 6、遵循合法原则，以待估资产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来确定其价值。
- 7、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以待估资产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来确定其价值。
- 8、遵循估价日期原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条件为基础来确定待估资产价值。
- 9、评估操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关联各方的合法权益。

#### 七、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假设如无评估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正常使用。

###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清算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制，是对资产在被迫出售或快速变现的假定说明。清算假设前提下的评估值要低于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或持续经营使用前提下同样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的使用亦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 (三)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我们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

3、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八、评估依据

### (一)评估行为依据

(2015)佛城法评字第176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估价对象法律权属关系指导意见》。

2、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 (三)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文）。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文）。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文）。

#### （四）权属依据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机动车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及其他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互联网查询及市场调查资料。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2、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3、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 （二）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重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检验。

#### （三）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

3、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4、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做出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组织审查评估报告，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方法

###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和有关资料，对委估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处置的因素确定变现系数，最后将评估值乘以变现系数得出清算价值。

#### (2) 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影响：

- (一) 重置成本采用客观成本；
- (二) 重置成本通常采用更新重置成本。

对评估对象经济寿命年限进行分析判断，合理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并考虑可能引起贬值的各种因素，合理估算各种贬值。评估对象的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确定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时，应当综合考虑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的影响。以重置折余价值扣除各种贬值后的价格作为评估价值。

### 十一、 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评估明细详见附件《车辆评估明细表》。

### 十二、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开支。

2、本评估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依据了委托方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受客观条件限制，估价人员所作的评估工作，在较大程度上依据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委托方或产权所有者对其所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本评估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但未对所有文件和材料的正本进行逐项审阅和复核，也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只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评估仅是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

3、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的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十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2、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



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4、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5、本评估报告是以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也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6、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和报告中载明的除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按现行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0、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付建军

(证书编号: 4400046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锦茂

(证书编号: 44000720)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

##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 《车辆评估明细表》；
3. 评估对象照片；
4. 评估、核价委托书及车辆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现场调查情况及评估对象状况

#### (1)现场勘查时间

评估人员于2015年5月18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2)调查方式及情况

全面调查，即采用逐项勘查的方法。经现场勘查清点的数量作为评估的基础材料。

#### (3)评估对象描述

评估对象为粤E6S005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1辆。车辆牌号：粤E6S005，车辆类型：小型汽车，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BH7141AY，车辆识别代号：LBERCADB4BX099090，发动机号码：BB643181，注册日期：2011年8月1日，车辆所有人招日胜，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经现场勘察，委估车辆为北京现代VERNA（瑞纳），三厢，自动挡，车辆停放于佛山市禅城区唐园地下停车场内，外观成色一般，由于查封停放，缺乏正常维护保养。

### 二、评估过程

粤E6S005小型汽车，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BH7141AY，车辆识别代号：LBERCADB4BX099090，发动机号码：BB643181。经市场调查，市场上同品牌系列车型的现行重置完全价值为100,000.00元（含购置税）。

车辆注册日期：2011年8月1日，视为开始使用日期，由此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已使用46个月。资产评估适用的是经济耐用年限，认为达到一定年限后再使用不经济，合理确定10年为使用年限，即120个月，则委估车辆尚可使用74个月，由此计算该车辆的年限成新率为61.67%，根据现场勘察，再根据车辆配置状况、车辆维护、车辆品牌、事故经历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该车辆的综合调整系数为0.97，由此计算得出综合成新率为60%，则：

重置折余价值=重置完全价值×综合成新率

$$=100,000.00 \times 60\%$$

$$=60,000.00 \text{ (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该车受交易对象、拍卖时间、变现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再依据市场的供求状况与变现的难易程度确定变现系数为0.70，最后将评估值乘以变现



系数得出评估价。

快速变现价值=重置折余价值×变现系数

=60,000.00 元×0.70

=42,000.00 元

### 三. 评估结果确定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评估明细详见附件《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对象照片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评估、核价委托书

(2015)佛城法评字第176号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七条及其它相关规定，经摇号确定委托贵公司对本院(2014)佛城法执字第3252号案中北京现代粤E6S005小汽车进行评估。

一、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10日内，评估机构应向执行案件承办人书面申请勘查标的物现场的日期，由承办人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安排。评估机构不得与当事人私自前往评估，如发现评估机构违反本院《关于评估、拍卖工作若干规定》的，本院可撤销本次委托，并可视情况取消评估机构6个月以上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直至建议上级法院取消其为选定评估机构的入围资格。

二、评估机构在完成现场勘查后(标的物不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自收到评估委托书起)10日内必须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交到本院执行局内勤，报告内必须附有3张以上的标的物的照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说明原因和提出延期申请，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的，取消6个月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

三、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评估机构须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评估费以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按照标的物的拍卖成交价计算。如标的物以物抵债(包括拍卖未成交而以物抵债)，以抵债价为标准计算。如标的物拍卖不出或者评估后以物抵债，当事人均无能力支付评估费的，不支付费用。经价格复核评估结论显失公平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院要求而被本院撤销评估委托的，不支付评估费。

五、本院在将拍卖款退给申请人之日或当事人支付评估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承办人：刘伟坤 联系电话：0757-83808790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区炳\_\_\_\_\_:

根据我院(2014)佛城法执字第42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你表内财物,等候我院处理。

| 编号   | 财物名称           | 规格、特征(成色) | 数量 |
|------|----------------|-----------|----|
| 1    | 粤E6S005北京现代小汽车 | 灰色        | 壹  |
| 2    | 车钥匙            | (车内无任何物品) | 壹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我院查封的上述财物,暂存放在你处,存放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提取、转移、过户、转让、变卖、抵押、赠与、匿藏、损毁,不得涂改、拆毁封条。违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我院报告。

2、 本单一式二份,法院存档一份,被查封财物单位或个人各保存一份。

封存地点: 唐园地下停车场

执行人员: 刘伟坤 在场人: 邓祥 2015.4.13

书记员: 叶颖 被执行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83808790

# 佛山市交警支队车管所 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

## 法院案件信息

|      |                   |      |                    |
|------|-------------------|------|--------------------|
| 案号   | (2015)佛城法执字第1489号 | 查询对象 | 招日胜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03198011183819 |
| 承办人  | 刘伟坤               | 书记员  | 林颖杰                |

|       |                   |      |                     |        |                     |
|-------|-------------------|------|---------------------|--------|---------------------|
| 车牌号   | 粤EPX268           | 注册日期 | 2009-08-03 15:06:25 | 注册登记机关 | 广东省佛山市              |
| 车辆品牌  | 五菱牌               | 车辆型号 | LZW6407B3           | 车辆出厂日期 | 2009-07-10 00:00:00 |
| 机动车状态 | 被盗抢               | 车辆类型 |                     | 车身颜色   |                     |
| 车辆识别号 | LZWACAGA397122191 | 发动机号 | 8962511175          | 车辆使用性质 | 非营运                 |
| 车辆登记证 |                   | 排放量  |                     | 是否抵押   | 否                   |
| 号牌种类  | 小型汽车号牌            | 反馈人  |                     | 反馈录入日期 |                     |
| 年审有效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控制信息 | 无 |  |  |  |  |
|------|---|--|--|--|--|

|       |                   |      |                     |        |                     |
|-------|-------------------|------|---------------------|--------|---------------------|
| 车牌号   | 粤E6S005           | 注册日期 | 2011-08-01 10:24:29 | 注册登记机关 | 广东省佛山市              |
| 车辆品牌  | 北京现代牌             | 车辆型号 | BH7141AY            | 车辆出厂日期 | 2011-07-14 00:00:00 |
| 机动车状态 | 查封                | 车辆类型 |                     | 车身颜色   | 灰                   |
| 车辆识别号 | LBERCADB4BX099090 | 发动机号 | BB643181            | 车辆使用性质 | 非营运                 |
| 车辆登记证 |                   | 排放量  |                     | 是否抵押   | 否                   |
| 号牌种类  | 小型汽车号牌            | 反馈人  |                     | 反馈录入日期 |                     |
| 年审有效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控制信息 | 无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2)

注册号 440602000027192

名称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6A  
 法定代表人 付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凭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营);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业务(凭资格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经审查，价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粤财工（2008）308号

证书编号：44080011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4000468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付建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11710518007

机构名称: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5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5月1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4000720



姓名: 陈锦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11197108220055

机构名称: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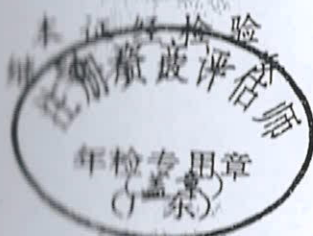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5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2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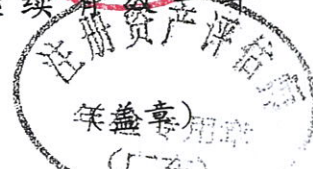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3年4月18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4年4月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5年4月27日